[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https://www.qcc.com/firm/83ea14a09422429fb11b158e59257a45.html" \t "_blank)

出资信息表

申请机构： 日期：XX年XX月XX日

申请机构住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  |  |
| --- | --- |
| **基础信息** | |
| **基金名称** |  |
| **基金规模** |  |
| **基金存续期限** |  |
| **募资情况** | |
| **募资计划** |  |
| **申请引导基金出资** |  |
| **出资进度安排** |  |
| **投资计划** | |
| **投资方式** |  |
| **投资地域** |  |
| **专业投资领域** |  |
| **运作机制** | |
| **投资决策机制** |  |
| **收益分配机制** |  |
| **管理费计提机制** |  |
| **退出策略** | |
| **退出方式** |  |
| **远期安排** |  |
| **基石投资人** | |
| **名称** |  |
| **注册（实缴）资本** |  |
| **产业布局** |  |
| **发起基金的优势** |  |
| **基金管理人** | |
| **名称** |  |
| **实缴资本** |  |
| **注册地址** |  |
| **办公地址** |  |
| **中基协登记编号** |  |
| **拟全职参与本基金管理的核心团队历史业绩** |  |

[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https://www.qcc.com/firm/83ea14a09422429fb11b158e59257a45.html" \t "_blank)

出资信息表

申请机构： 日期：XX年XX月XX日

申请机构住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管理办法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件设置** | **子基金情况** | **是否**  **符合** |
| 1 | 区域发展类子基金投资比例一般不高于子基金总规模的20%，对落实国家和我省区域发展战略的子基金，投资比例可适当提高，最高不超过总规模的50%。 |  |  |
| 2 | 产业发展类子基金投资比例一般不高于子基金总规模的30%，对早中期创新创业、准公益性或其他需扶持产业领域的子基金，投资比例可适当提高，最高不超过总规模的50%。 |  |  |
| 3 | 现代农业类子基金投资比例一般不高于子基金总规模的30%，对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产业扶贫等领域的子基金，投资比例可适当提高，最高不超过总规模的50%。 |  |  |
| 4 | 各层次、各级别的财政资金和省属国有企业出资总额占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70%。 |  |  |
| 5 | 子基金应注册在陕西省内，规模原则上不低于2亿元,创新创业、天使投资和农业扶贫等需要扶持的子基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5000万元。 |  |  |
| 6 | 子基金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7年（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除外），并设定明确的投资期和退出期。 |  |  |
| 7 | 地域：子基金投向省内企业的比例不低于子基金总规模的50%。其中，对投向创新创业和新兴产业的种子类、风险投资类子基金，可放宽至不低于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出资额的150%。 |  |  |
| 8 | 行业：子基金应有侧重的专业投资领域，投资于专业投资领域的资金额不低于子基金可投资金总额的60%。种子类、风险投资类子基金投资于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企业的资金额不低于子基金可投资总金额的60%。 |  |  |
| 9 | 申请机构依法设立，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 | / |  |
| 10 | 申请机构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
| 11 | 管理机构应注册在陕西省内或申请机构在省内有常设分支机构。 |  |  |
| 12 | 管理机构注册在陕西省境内的实缴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人民币，对管理创业创新、新兴产业的种子类、风险投资类子基金的管理机构可适当放宽。 |  |  |
| 13 | 管理机构应有较强的资金募资能力。 |  |  |
| 14 | 管理机构应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  |  |
| 15 | 管理机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  |
| 16 | 管理机构应有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 |  |  |
| 17 | 管理机构应能够有效开展投后管理工作，为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  |  |
| 18 | 管理机构应为子基金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团队有相关领域的投资管理或从业经历，经营业绩良好。 |  |  |
| 19 | 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须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  |
| 20 | 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中具有5年以上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不少于3名。 |  |  |
| 21 | 管理机构应认缴不低于子基金总规模1%的出资额。关联方在子基金中有出资的，可降低至0.5%。 |  |  |
| 22 | 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  |  |

申请机构承诺函

致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

我公司知悉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公司在申请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时所提交的财务、工商、说明、承诺等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果在申请出资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及陕西省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禁止的行为或提交虚假、失实、伪造资料的，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理决定，并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基金管理机构及申请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子基金，明确知晓并同意以下条款：

1.子基金须在陕西境内注册；

2.子基金方案中应明确阐述对于支持陕西相关产业发展的投资逻辑和投资原则，以及对子基金后期有合理的投资效果预期；

3.引导基金出资原则上应与其他出资同期同比例到位。基金的出资进度与投资进度挂钩，在完成投资上期出资金额80%后，方可申请下期出资；

4.子基金投向省内企业的比例不低于子基金总规模的50%；其中，对投向创新创业和新兴产业的种子类、风险投资类子基金，可放宽至不低于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出资额的150%；

5.子基金门槛收益率原则上不低于6%/年（单利）。各出资人原则上同股同权，并按照“先回本后分利”方式分配投资收益；

6.子基金管理费按实缴规模计提，具体收取费率根据基金属性及基金规模协商确定，原则上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7.子基金选择基金托管银行，须遵照陕西省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8.子基金开设的银行账户（基金募集账户、基金托管账户等）中需预留引导基金印鉴。

9.子基金接受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监督和考核。

XXX公司（盖章）

年月日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电子邮箱地址：XXX）